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大新镇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新镇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大新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大新镇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试行)

为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做好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张家港市市委市政府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与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有效控制疫情蔓延扩散，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充分准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二)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镇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条线)各司其职，统筹各方资源，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

(三)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开展群防群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全力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强调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病能力。

(四) 分级分类，精准施策：落实属地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环节、不同场所、不同地区特点，采取高中低风险差异化防控，做到精准施策，科学防控。

(五) 依法科学，措施果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规范开展新冠肺炎应急处置工

作，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运用有效手段，果断处置新冠肺炎疫情。

二、应急准备

应急准备是连续过程，贯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在应急准备阶段，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组织保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条线）负责同志担任，下设办公室及工作组。各工作组原则上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二）制度及方案：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部门印发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研究制定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等防控工作。

（三）疫情处置能力准备：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的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和心理健康服务等卫生应急预备队伍基础上，对本镇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落实疫情应急处置培训、救治演练等工作。

（四）社区防控能力准备：提前培训社区管理人员、志愿者、网格员等社区防控队伍，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专班，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封闭管理、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居家医学观察者管理、协助密接追踪工作、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

（五）隔离场所准备：在本镇至少储备1处符合标准、可随时启用的备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清空

并投入使用。隔离点足额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单人单间隔离措施。同时按照 20 间/万常住人口的标准确定备用隔离点。

（六）物资准备：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镇辖区内医用物资特别是紧缺医用物资的统筹管理，建立责任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精准调度，引导合理使用，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物资储备，按照“政府主导、分级分类”的原则将医用物资储备列入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内容，制定储备方案，加强医用防控物资、秋冬季呼吸道疾病相关疫苗的储备，确保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需要。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满负荷工作状态，详细测算防护服、口罩、消杀药品等物资需求，并做好相应储备。

（七）经费准备：镇财政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安排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各项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八）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加强健康教育与风险沟通，加大公益性宣传力度，把提升公众健康素养纳入到卫生政策中。宣传公民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使其养成主动获取健康信息的习惯、主动提升个人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九）培训和演练：组织新冠疫情应急管理、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核酸检测队伍、环境消杀队伍、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发现能力、应急防治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组织开展新冠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政府同意。

三、应急响应

当我市启动应急响应时，镇政府及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市政府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按风险划分积极布置应急响应措施。

（一）低风险地区

指连续14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

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属地、部门、单位、社区（村组）、个人和家庭”五方责任，通过严防疫情输入、强化监测预警、严格医疗机构管理、落实日常重点防护措施、强化重点环节防护、强化秋冬季传染病防治和应用好“健康码”等措施综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中风险地区

指14天内发生不到10例本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落实低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重点围绕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感染来源调查及密切接触者排查和管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内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要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在统一指挥下加强医疗救治、及时发现和控制传染源、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溯感染来源、管理密切接触者、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做好疫点消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

（三）高风险地区

指 14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本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发生 1 起及以上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落实中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限制人员流动和聚集，加大排查力度。根据划定范围实施封闭化管控、开展全面排查、限制人群聚集性活动、严格落实消毒清洁工作和依法严惩疫情防控违法行为。

四、终止应急响应

1. 响应终止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经专家评估，可以终止应急响应。

- (1) 14 天内无本地感染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 (2) 疫情输入风险降低，对本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响应终止后的措施

响应终止后，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继续开展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反弹，常态化防控措施可参照低风险地区的防控措施执行。

五、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配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组织应急处置情况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六、附则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并根据新冠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张家港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部门（条线）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条线）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